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一、周红卫、姚宁等 8 名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润和投资前后股权比例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润和投资设立及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论证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周红卫、姚宁等 8 名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润和投资前后股权比例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意见。

经核查润和软件、润和投资的工商档案并与润和投资的 8 位股东进行访谈：

发行人在 2009 年 12 月前股权结构较分散，周红卫、姚宁等 8 名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设立润和投资并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润和投资，通过润和投资适当集中股权，从而达到稳定股权结构、增强周红卫、姚宁对发行人控制力的目的。2009 年 12 月，发行人 8 名自然人股东向润和投资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2 月，8 名自然人股东向润和投资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润和软件进行了两次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前后，8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完成前		完成后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占 8 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总数的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占 8 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总数的比例(%)
1	周红卫	32.04	32.04	10.67	16.43	27.10	38.06
2	姚宁	27.15	27.15	9.07	13.08	22.15	31.11
3	孙强	17.8	17.8	5.94	4.84	10.78	15.13
4	徐鑫淼	5.00	5.00	0.69	1.97	2.66	3.74
5	马玉峰	5.34	5.34	1.80	1.61	3.41	4.78
6	隋宏旭	5.34	5.34	1.538	0.50	2.04	2.87

7	周 庆	5.34	5.34	1.381	0.82	2.20	3.09
8	殷则堂	2.00	2.00	0.67	0.20	0.87	1.22
合 计		100.00	100.00	31.76	39.45	71.21	100.00

经过上述增资、转让，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在 8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持股比例适当提高，孙强、徐鑫淼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适当降低，其目的是基于增强发行人控制力的原则，适当提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通过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化系 8 人协商一致的结果，8 名股东对上述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润和投资设立及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意见。

目前，润和投资的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由 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经核查润和投资验资报告、润和投资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周红卫、姚宁、孙强最近三年的薪酬完税凭证，润和投资设立、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09.11.27	100	周红卫、姚宁等 8 人的薪资所得
2009.12.11	300	周红卫、姚宁等 8 人的薪资所得
2009.12.18	1000	8 名自然人向润和投资第一次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 918.4 万元及部分薪资所得
2010.2.4	600	8 名自然人向润和投资第二次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 471.6 万元及部分薪资所得
2011.3.30	1000	8 名自然人 2009 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 257.6 万元（税后）及薪金所得 742.4 万元
共 计	3000	

上述出资过程中涉及 8 名股东另行以现金出资约 1464.12 万元，周红卫、姚宁、孙强三人另行现金出资合计约 1396.08 万元，其中周红卫 742.89 万元，姚宁 566.55 万元，孙强 86.64 万元），周红卫、姚宁、孙强三人自九十年代初期就从事软件外包业务的技术开发与经营管理工作，其薪酬水平较高，根据三人的薪酬收入水平及其工作履历，本所律师认为：3 名股东具备上述出资能力是合理可

信的。其余 5 名股东另行现金出资总额约 68.04 万元，根据其他 5 名股东的访谈、承诺，其出资资金均系其薪资所得，根据其他 5 名股东的薪酬水平、工作履历，本所律师认为其他 5 名股东的出资能力是合理可信的。经八名股东承诺，润和投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润和投资设立、增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周红卫、姚宁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依据如下：

1、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周红卫和姚宁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控制润和投资支配其对公司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周红卫和姚宁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周红卫、姚宁的访谈，周红卫、姚宁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两人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共同控制的协议安排

2010年2月23日，周红卫、姚宁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润和投资）和/或股份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和/或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和/或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和/或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3）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5年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一致行动人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5年，周红卫、姚宁共同控制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上市后5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

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最近两年的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原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润和投资前，周红卫和姚宁二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32.04%和27.15%（周红卫和姚宁的持股比例合计为59.19%），位列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2）2009年12月及2010年2月，周红卫、姚宁等8位自然人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润和投资。期间，发行人实施两次增资，润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增至2000万股。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期间，麻慧雯、赵守强、刘飞、张晓武、苏欣和徐晓艳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润和投资，使得润和投资持有公司2085.1万股股份。自2009年12月起，润和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红卫、姚宁变为发行人第二大、第三大股东。

自2009年11月润和投资设立以来，周红卫和姚宁持有润和投资股权比例分别为41.66%和33.15%，位列润和投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周红卫和姚宁二人持有或支配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期间	润和投资持股比例	周红卫		姚宁		两人合并持有股权比例（%）	两人合并实际可支配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2006.6.29-2009.12.2	-	32.04	-	27.15	-	59.19	59.19
2009.12.3-2009.12.23	30.61	24.04	12.75	20.38	10.15	67.32	75.03
2009.12.24-2009.12.29	35.96	16.97	14.98	14.39	11.92	58.26	67.32

2009.12.30-2010.2.1	30.15	14.22	12.56	12.06	9.99	48.83	56.43
2010.2.2-2010.8.4	39.45	10.67	16.43	9.07	13.08	49.25	59.19
2010.8.5-2010.12.27	36.56	9.89	15.23	8.41	12.12	45.65	54.86
2010.12.28-2011.2.27	37.38	9.89	15.57	8.41	12.39	46.26	55.68
2011.2.28至今	36.23	9.40	15.09	7.99	12.01	44.49	53.62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人由周红卫变为润和投资（由周红卫、姚宁共同控制），但周红卫、姚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分列第一、第二，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变化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周红卫和姚宁，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周红卫、姚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核查分析如下：

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最近两年内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数一直保持在发行人总股本的50%以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可支配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周红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姚宁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常务副总裁，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周红卫、姚宁协商一致后进行提名，周红卫、姚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过程、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周红卫、姚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红卫和姚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2009年后有多名员工和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入股，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经销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其他投资者与发行人的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09年后新增员工股东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

发行人2009年后进行了四次增资，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对增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述四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新增股份由发行人职工和润和投资认购。参与本次增资的员工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黄维江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2	钟天雪	外包园公司总经理	2011.3.24 离职，在职期间 2008.8.1-2011.3.24
3	王 武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 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副部长
4	吴咏鸽	行政部行政主管	行政部行政主管
5	束 岚	总裁办高级总裁助理	润和投资副总裁
6	张晓武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部长
7	林一萍	市场管理部对日销售助理	市场管理部对日销售助理

8	苏 欣	法务部法律顾问	2010.12 离职，在职期间 2009.1.1-2010.12
9	张晓洲	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品质管理部 部长	研发中心副主任
10	田 红	东京润和副总裁	东京润和副总裁
11	包国君	市场管理部售前技术主管	市场管理部售前技术主管
12	陆伟东	市场管理部营销战略专员	市场管理部营销战略专员
13	朱玉钧	市场管理部营销战略专员	市场管理部营销战略专员
14	汪士英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15	王 辉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研发主管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研发主管
16	张彤翔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运 营副总监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运 营副总监
17	陆伟峰	市场管理部售前技术主管	市场管理部售前技术主管
18	杨 健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副部长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副部长
19	黄素英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测 试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测 试经理
20	周文宏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 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 目经理
21	和 龙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副部长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副部长
22	吴 昊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副部长
23	钟 晓	市场管理部部长	市场管理部部长
24	王 剑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部长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部长
25	戚 华	培训中心培训主任	培训中心培训主任
26	杜 彬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发经理
27	陈 琪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 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 目经理

28	周 祥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研发主管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研发主管
29	李巧娣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30	赵宝才	行政部主任	行政部主任
31	姜 训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32	申长波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33	王 永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总经理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总经理
34	吴远凡	市场管理部对日销售助理	市场管理部对日销售助理
35	马 波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36	胡 琴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37	李 婷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部长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部长
38	苏 南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39	陈正祥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40	唐卫兵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41	冯爱民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副总经理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副总经理
42	吴乃冈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43	崔 青	市场管理部售前经理	市场管理部售前经理
44	施 川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研发主管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研发主管
45	田 洪	外包园公司开发经理	2010 年 12 月离职，在职期间 2007.1-2010.12

46	马燕秦	外包园公司工程经理	2010 年 12 月离职，在职期间 2007.1-2010.12
47	臧 琴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 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 部副部长
48	廉智慧	财务部财务经理	财务部财务经理
49	董必华	总裁办公室总裁助理	总裁办公室总裁助理
50	黄艺青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项目经理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项目经理
51	侍相飞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发经理
52	赵守强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软 件工程师	2010.8.12 日离职，在职期间 2009.5.1-2010.8.2
53	王高原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软 件工程师	2011.2.24 离职，在职期间 2009.7.2-2011.2.24
54	查维强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 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 目经理
55	沈 智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部长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部长
56	张海军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质量管理部部长
57	刘 飞	市场管理部商务助理	2010.11.2 离职，在职期间 2007.10.18-2010.11.2
58	魏明辉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软 件工程师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软 件工程师
59	奚 庆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60	蒋 杰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部长
61	汪 赞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发经理
62	王维驰	运营管理部 IT 系统管理组长	运营管理部 IT 系统管理组长
63	徐 健	财务部财务经理	财务部财务经理
64	李发军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 业部副部长
65	叶 峰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

		心事业部部长	心事业部部长
66	邹莹莹	总裁办公室总裁助理	2010.7.16 离职，在职期间 2007.7.16-2010.7.16
67	袁志军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68	何明强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69	杨国忠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70	顾 笑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71	陆 骏	运营管理部 IT 维护组长	运营管理部 IT 维护组长
72	吴东海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73	张传位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经理
74	辛晓兵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75	程 杰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部长
76	乔 磊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77	刘 兵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78	芦晋义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79	朱 江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项目经理
80	韦 宁	市场管理部售前工程师	市场管理部售前工程师
81	麻慧雯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0.7.21 离职，在职期间 2009.11.2-2010.7.21
82	陈文珠	财务部财务经理	财务部财务经理
83	戴强华	市场管理部售前工程师	市场管理部售前工程师
84	胡卫国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

		发经理	发经理
85	徐晓艳	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010.12.22 离职，在职期间 2007.11.3-2010.12.22

2、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至5070万元，新增820万元股份由金石投资认购300万股股份、善翔投资认购100万股股份、楚洲实业认购50万股股份、曹荣认购130万股股份、朱佳认购80万股股份、齐觉认购80万股股份、常秀亮认购80万股。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无公司员工。

3、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70万元增加至5470万元，新增400万股股份由原自然人股东殷则堂认购21万股，王辉认购20万股，辛晓斌认购20万股，陆伟东认购10万股，陆伟峰认购10万股，程杰认购3万股；新增法人股东焦点科技认购300万股，新增自然人股东孙煜华认购6万股，赵澍认购6万股，陈栩认购2万股，陈伟荣认购2万股。

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孙煜华	润和数码经理	2011.6.30 离职，在职期间： 2010.4.1—2011.6.30
2	赵 澍	市场管理部营销经理	市场管理部营销经理
3	陈 栩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部长
4	陈伟荣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4、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470万元增加至5755万元,新增285万股股份全部由华为投资认购。

本次增资股东为外部投资者,无公司员工。

（二）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经销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增资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的股权结构等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除金石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为投资系发行人客户华为技术的控股股东、焦点科技系发行人董事沈锦华控制的公司、黄维江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经销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投资者与发行人产品、业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经核查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其他投资者中曹荣、朱佳、齐觉、常秀亮、金石投资、善翔投资、楚洲实业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在资金方面无往来、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

其他投资者中,焦点科技2010年委托发行人进行软件开发,交易金额为120万元人民币。华为投资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其他问题36]。

本所律师认为:焦点科技、华为投资除本条披露的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技术方面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资金方面不存在正常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的其他关系。

三、华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4.952%的股权，该公司是由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任正非共同投资设立。

（1）该公司与华为技术之间的关系，华为技术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华为技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况，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利润的比例，未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发展趋势。

（3）该公司股东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华为投资与华为技术之间的关系，华为技术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意见。

经核查华为技术工商资料，该公司为华为投资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华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4.952%的股权，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列举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华为投资之子公司华为技术自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往来，随着双方业务往来日益紧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财务状况可能构成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华为投资及其子公司华为技术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为技术系华为投资子公司，华为技术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华为技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况，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利润的比例，未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2008年、2009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统称“华为技术”）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往来；自2010年4月发行人与华为投资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第一笔业务合同后，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开始正式业务往来。随着双方在合作中互信增强，业务往来逐步深入，2011年2月，华为技术与发行人签订了《软件外包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技术主要提供移动嵌入式软件外包服务。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如下公司签署了下列业务合同：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OpenEyes TAPS V1R1C01L200 Brew 客户端	2010-4-20	847,00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OpenEyes TAPS V1R1C01B550 iphone3.0 平台 Widget 引擎委托开发项目	2010-6-4	551,025.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MUSIC CLIENT_HANDSET R001C05L0A501 委托开发项目	2010-7-12	484,762.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SmartLife 条码识别技术开发	2010-9-13	210,000.00
成都市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SVN 手机客户端软件 委托开发项目	2010-9-25	1,455,77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APS V1R1C01B550 Iphone 基线版本委托开发	2010-10-20	288,30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APS V1R1C01B550 Ipad ET 阅读委托开发项目	2010-10-20	226,92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APS V1R1C01B550 Iphone Widget 引擎委托开发	2010-11-30	299,925.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APS V1R1C01B550 Iphone ET 阅读委托开发项目	2010-12-29	297,6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家庭网络项目 MUAP 样机 UI 实现项目	2011-1-17	465,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WISH UI 实现项目	2011-1-17	590,00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eStore V100R001C01(DEMO) 委	2011-3-10	106,900.00

	托开发项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CYTong V100R001C01 (DEMO) 委托开发项目	2011-3-29	290,00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UC ipad 客户端 V200R501C01 委托开发项目	2011-4-29	651,00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UC 创新与 demo(一期)手机客户端委托开发项目	2011-5-6	213,9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eIVS V100R001C01 手机客户端 Android 版本委托开发项目	2011-6-28	205,000.00

注：“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投资之子公司，“成都市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经审计，报告期内，在华为技术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会计期间，华为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对华为技术销售额（万元）	180.15	410.22
发行人总销售额（万元）	4,066.70	14,549.52
收入占比	4.43%	2.82%
对华为技术销售毛利（万元）	100.52	234.79
发行人毛利总额（万元）	1,861.41	6,852.05
毛利占比	5.40%	3.43%

报告期内，华为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5%，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不高于 6%，华为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对发行人当期收入、利润的影响数相对较小。

从趋势上看，2010 年及 2011 年一季度，华为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的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有所提高，此外，201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签署的合同数量（7 个）与金额（252.18 万元）相对于 2010 年 1-6 月签署的合同数量（2 个）与金额（139.80 万元）也有所提升，表明华为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在逐步加强。

（三）关于华为投资股东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是否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意见。

《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2001年1月11日深府[2001]8号）第十三条规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的，公司工会必须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经核查，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投资工会”）已依法办理了法人登记并领取了《社团法人证书》。

《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私营企业实施内部员工持股，由公司股东（大）会自主决定后，直接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华为投资工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及深圳市工交总会批准成立，设立主体已于1997年就内部员工持股事宜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华为投资工会成为华为投资股东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之规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明确规定：“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本次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该文件未要求对工会的社团法人登记暂停整顿，且华为投资工会已通过2011年年检登记，华为投资工会持有华为投资的股权并未影响华为投资工会的法人资格。

2002年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发布的《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115号）中未要求对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进行规范[详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24]；发行人的股东华为投资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为规避其自身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为投资存在工会持股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

股规定》的规定，且未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中，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具体包括：润和数码、新加坡润和、香港 SRS2。

1、润和数码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82.5	55	27.5	18.33
2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67.5	45	22.4972	15
合 计		150	100	49.9972	33.33

经核查润和数码工商资料中关于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相关资料，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 的公司，注册号为 1059917，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唯一股东为 Targus Holdings Limited。

注：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最终权益享有人为 Jens Petter Christiansen。

2、新加坡润和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资本金为 100,000 美元，登记号为 20100136K，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公司。目前，东京润和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ZHAI JIANGANG 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注：ZHAI JIANGANG 系新加坡籍公民。

3、香港 SRS2

香港 SRS2 授权资本为 515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466.2 万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2,377,6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SilkRoad Capital LLC 持有 2,284,3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

经核查，SilkRoad Capital LLC 是由 Daryl Magana、Haobo Lawrence Chen、Wei Lu、Zhaojun Chen、Jian Wang、Min Zhu、DougJett、Neal Pinkowski、Jin Qian、Spherical Group(Rohana Gunawardena)、Weiguo Mo、Nitin Gaglani 出资在美国成立的企业。经美国 SRS2 确认，上述股东中，目前在美国 SRS2 任职人员如下：

姓 名	任职公司	工作期间	历任职务
Haobo Lawrence Chen	美国 SRS2	2001 年至今	首席执行官、总裁
Neal Pinkowski	美国 SRS2	2007.5 至今	物流主任

经核查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及 SilkRoad Capital LLC 相关资料、ZHAI JIANGANG 护照、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中，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发行人最近六个月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以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的背景，是否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的

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发生的增资行为如下：

（1）2010年8月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70万元增加至5470万元，增资的400万元股份由原自然人股东殷则堂认购21万股，王辉认购20万股，辛晓斌认购20万股，陆伟东认购10万股，陆伟峰认购10万股，程杰认购3万股，新增法人股东焦点科技认购300万股，新增自然人股东孙煜华认购6万股，赵澍认购6万股，陈栩认购2万股，陈伟荣认购2万股，价格均为6.5元/股；

经核查新增法人股东焦点科技（002315 SZ）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资料，截至2010年末，焦点科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沈锦华持股59.18%，江苏红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锦华、注册资本为117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锦华。

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简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简历
1	孙煜华	2004年4月—2010年4月：趋势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2010年4月—2011年6月：润和数码经理 2011年6月30日离职
2	赵 澍	2006年1月—2008年9月：台湾神达电脑集团 华东区域总经理 2008年11月—2010年3月：TCL通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区运营中心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润和软件市场管理部营销经理
3	陈 栩	2006—2009年：北京腾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润和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事业部部长
4	陈伟荣	2006—2008年：日本 株式会社 サン・ジヤパン（英文：sunjapan） 软件工程师 2009年：自由职业者

	2010 年至今 润和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中心事业部副部长
--	--------------------------------

(2)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70 万元增加至 5755 万元，新增的 285 万股股份全部由华为投资认购，价格为 6.6 元/股。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华为投资主要股东：华为投资工会持有华为投资 814,973.917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8.70%，任正非持有华为投资 10,695.942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3%；根据其章程无法判断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25,669.86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亚芳。

(二) 最近六个月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以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的背景。

1、2011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70 万元变更为 5,75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6 元/股，增资股份全部由华为投资认购。

经核查，华为投资对公司增资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综合参考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确定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6.6 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 0.44 元的 15.00 倍，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 0.51 元的 12.94 倍。根据华为投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其对发行人出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2、最近六个月内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张晓武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苏欣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徐晓艳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根据润和投资说明和润和投资的《审计报告》，润和投资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通过与上述股东现场访谈核查，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均知悉发行人筹备上市的相关事宜，张晓武计划不久将移民，因急需现金，且考虑移民后回国机会较少，故与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协商一致以原价转让股份；苏欣原为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因看好其他投资项目且急需现金，故以原价将所持股权转让变现，同时辞去了公司职务；徐晓艳任职时间较短，所持股份数较少，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为快速将股权变现，故以原价转让股权。

3、新增股东的背景

新增股东华为投资系由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814,973.9177 万元，任正非出资 10,695.9426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3.3.14
注册资本	825,669.8603 万元
实收资本	825,669.86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亚芳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主营业务	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 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三）关于最近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的意见。

最近六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华为投资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详见[其他问题 36]，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本

条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最近六个月股权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1、最近六个月内股权转让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张晓武、苏欣、徐晓艳等三位自然人分别与润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80.20万股转让给润和投资。该等股权转让后，润和投资持有公司股权2,085.10万股，持股比例为38.1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使润和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略有提升，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2、最近六个月内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470万元增加至5755万元，新增的285万股股份全部由华为投资认购，价格为6.6元/股。该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增强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增资前	增资后
资产总额（万元）	30,116.33	31,997.33
负债总额（万元）	11,375.59	11,375.59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8,740.74	20,621.74
资产负债率	37.77%	35.55%

该次增资引入的华为投资是发行人已有客户华为技术的控投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而增资入股。作为通信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著名的电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华为投资及其子公司华为技术将为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与未来发展起到指导性作用。目前，华为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全球100多个国家，服务全球运营商50强中的45家及全球1/3的人口。2011年，华为技术为抓住未来持续发展机遇，制订了“云、管、端”的新战略，将主营业务划分成四大业务板块：运营商、企业网、终端及其它，在继续保持电信运营商市场优势地位的

同时，在企业、终端等市场领域投入更多资源，将之打造成华为技术未来新的增长点。

发行人发展战略所聚焦的供应链管理软件、智能终端移动嵌入式软件、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等三大业务领域与华为技术的企业网、终端业务方向密切相关。引入华为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一方面可以籍此深入了解华为技术的发展动态，及时跟踪产业发展和技术革新的方向，把握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继续深化双方在移动嵌入式软件外包领域的合作，促进公司外包业务的发展。这对公司迅速树立移动嵌入式软件外包领域的优势地位，以及稳定行业龙头客户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六、2010年8月5日，A股上市公司焦点科技对发行人增资3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48%。

（1）焦点科技是否将公开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业务。

（2）焦点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润和软件合并报告净利润的比例。

（3）焦点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焦点科技合并报告净资产的比例。

（4）焦点科技及其下属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如有，持股比例。

（5）焦点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焦点科技是否将公开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业务的意见。

经核查焦点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焦点科技《2010 年年度报告》之“（三）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披露：焦点科技本年度以非募集资金 1950 万元认购润和软件 300 万股股份；

焦点科技《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披露的2010年度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不包含对润和软件的投资，焦点科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与润和软件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055 号），认为：焦点科技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焦点科技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焦点科技对润和软件的投资未使用公开募集资金，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二）焦点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润和软件合并报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2010 年焦点科技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发行人净利润占焦点科技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20%，如下表所示：

项目	焦点科技	润和软件	焦点科技按持有润和软件权益比例所享有份额	占焦点科技合并报表的比例
合并报表净利润（万元）	15,031.55	3,282.7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277.95	179.76	1.20%

（三）焦点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焦点科技合并报告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焦点科技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焦点科技合并报告净资产比例为 0.65%，如下表所示：

项目	焦点科技	润和软件	焦点科技按持有润和软件权益比例所享有份额	占焦点科技合并报表的比例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995.77	18,740.7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473.57	1,013.09	0.65%

（四）关于焦点科技及其下属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的意见。

经核查焦点科技《2010 年年度报告》，根据焦点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焦点科技及其下属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的情形。

（五）焦点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焦点科技《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焦点科技主要业务为运营自主开发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包括中国制造网英文版（<http://www.made-in-china.com>）和中国制造网中文版（包括简体版 <http://cn.made-in-china.com> 及繁体版 <http://big5.made-in-china.com>），收入来源主要系向注册收费会员收取会员费、增值服务费用及认证供应商服务费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面向全球产业升级背景下发展迅速的信息化与智能化需求，主要聚焦于“供应链管理软件”、“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和“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等三个专业领域。

经核查，2010 年发行人受焦点科技委托进行软件开发，交易金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认为：焦点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但主要从事的业务

之间没有重合或类似联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发行人收购南京云润持有的南京润和 62.96%的股权的相关问题。

（1）南京云润和南京润和的简要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实际控制人新设公司承接南京润和业务而非以南京润和为主体上市的原因。

（3）南京动能受让南京润和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4）南京动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5）转让后南京润和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和产品等方面的往来。

（6）南京润友的处置情况。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完全充分披露。

（8）转让南京润和价格的公允性。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8）进行核查以及就上述转让和注销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南京云润和南京润和的简要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经核查南京云润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年检报告，南京云润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8年2月设立

1998年2月，南京云润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验资报告》（信审验（98）163号）验证，法定代表人为周红卫，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50号国际经贸大厦。

南京云润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24.00	24.00
2	姚宁	24.00	24.00
3	王锦东	20.00	20.00
4	金劲松	16.00	16.00
5	孙强	16.00	16.00
合 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南京云润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1	姚宁	周庆	2.7万元
2	王锦东	周红卫	6万元
3	王锦东	金劲松	4万元
4	王锦东	姚宁	6万元
5	王锦东	孙强	4万元
6	孙强	隋宏旭	1.8万元
7	周红卫	隋宏旭	2.7万元
8	金劲松	周庆	1.8万元

2002年1月18日，南京云润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02年2月，南京云润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南京求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云润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周红卫	54.60	27.30
2	姚 宁	54.60	27.30
3	金劲松	36.40	18.20
4	孙 强	36.40	18.20
5	周 庆	9.00	4.50
6	隋宏旭	9.00	4.50
合 计		2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2年10月10日，南京云润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100万元，由周红卫、姚宁等6位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南京云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81.90	27.30
2	姚 宁	81.90	27.30
3	金劲松	54.60	18.20
4	孙 强	54.60	18.20
5	周 庆	13.50	4.50
6	隋宏旭	13.50	4.50
合 计		3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7日，金劲松与周红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劲松将其持有的公司18.2%股权（54.6万元出资）作价54.6万元转让给周红卫，转让后金劲松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云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136.50	45.50
2	姚 宁	81.90	27.30
3	孙 强	54.60	18.20

4	周 庆	13.50	4.50
5	隋宏旭	13.50	4.50
合 计		3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1	周红卫	周 庆	4.5 万元
2	周红卫	马玉峰	18 万元
3	周红卫	孙 强	5.4 万元
4	周红卫	姚 宁	3.6 万元
5	周红卫	隋宏旭	4.5 万元

2004年5月8日，南京云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云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100.50	33.50
2	姚 宁	85.50	28.50
3	孙 强	60.00	20.00
4	周 庆	18.00	6.00
5	隋宏旭	18.00	6.00
6	马玉峰	18.00	6.00
合 计		300.00	100.00

(6) 注销

2006年9月8日，南京云润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2006年9月28日，南京云润在《南京晨报》发布公司注销公告。

2006年10月13日，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国税登销字（2006）第750号），准予注销南京云润。

2006年12月8日，南京市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书》（宁地税鼓字（2006）第 00880 号），准予注销南京云润。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南京云润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南京云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清算报告，同意公司清算结果。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云润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云润已于 2006 年 12 月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南京云润对外投资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南京云润除持有南京润和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营业活动，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无联系。

3、经核查南京润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年检报告，南京润和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1999 年 1 月，南京润和经南京市鼓楼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的鼓外经发（1999）第 1 号、宁（鼓）外经资字（1999）第 1 号文批准成立。南京润和领取编号为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9）347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4832 号，成立时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董事长为恒吉顺二，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12 号-1。

南京润和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云润	2.00	16.67
2	IT FOREST	10.00	83.33
合 计		12.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南京润和董事会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南京润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云润	17.00	62.96
2	IT FOREST	10.00	37.04
合计		27.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南京云润将其持有的在南京润和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27 万美元的 63%）作价 1,407,145.62 元转让给润和软件。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润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润和软件	17.00	62.96
2	IT FOREST	10.00	37.04
合计		27.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和南京润和董事会批准，IT FOREST 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37%的股权作价 10 万美元转让给深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力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润和软件	17.00	62.96
2	深力国际	10.00	37.04
合计		27.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润和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

的南京润和 17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动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动能”），本次股权转让以南京润和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准，转让价格为 2,558,211.45 元。

本次转让后，南京润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动能	17.00	62.96
2	深力国际	10.00	37.04
合计		27.00	100.00

4、南京润和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南京润和对外投资为持有南京润友 40 万元股权，占南京润友总股本的 44.44%，南京润友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2006 年 12 月前，南京润和持有无锡润和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70%，无锡润和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此外，南京润和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南京润和主要从事间接接包模式下的软件开发业务，其中包括由发行人分包的业务。2008 年度承接由发行人分包的软件开发业务交易额为 104.01 万元；2009 年与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2010 年度承接由发行人分包的软件开发业务交易额为 49.50 万元；2011 年 1-3 月与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

5、南京润和合法合规情况

2011 年 4 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南京海关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润和 2008 年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质量、税务、工商、劳动保障、国土、海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润和在发行人体系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新设公司承接南京润和业务而非以南京润和为主体上市的原因。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新设公司并承接南京润和业务主要出于业务长期发展的考虑，实际控制人当时尚未有上市的计划，也不存在以南京润和为上市主体的考虑。

南京润和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业务模式以间接接包为主，客户渠道主要是承接合资企业外方股东在日本市场接包后的国内发包，客户渠道相对单一，业务发展空间有限。为此，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与另外六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发起设立润和软件，随后通过润和软件收购南京润和 62.96% 的股权，承接了南京润和的业务，其目的不仅是借助南京润和的已有技术经验与业务资源，更重要的是利用新设的润和软件，实现国际软件外包市场上的客户多元化与经营自主权、提升直接接包比重、增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等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拓展业务发展空间。随着润和软件在新的业务发展思路下的快速发展，而南京润和的业务模式因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战略发展定位，其业务逐步萎缩并最终为实际控制人所放弃，至实际控制人有上市计划时，以润和软件为主体进行上市成为必然选择。

（三）关于南京动能受让南京润和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其他利益安排的意见。

1、南京动能受让南京润和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在受让南京润和前，南京动能一直努力进入软件外包行业，但因自身资质行业经验等问题，工作推进较为困难，在与发行人接触并了解到发行人有意转让南京润和后，南京动能考虑到南京润和在软件外包行业已有 10 年的行业经验，过往业绩与资质情况较好，通过受让南京润和将有利于南京动能在南京润和的已有业务发展平台上快速开展软件外包业务，为此，南京动能受让了南京润和的股权。

2、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包给南京动能的项目情况与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包方	项目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09	润和软件	中央媒体平台（GMS）与边缘媒体平台（EMS）的软件开发	179.20
	润和软件	校园网络跨安全区应用服务平台隔离平台软件开发	62.60
	润和软件	状态监控模块开发	64.66
	东京润和	企业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	7.53
	合 计		313.99
	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软件开发总成本的比例		6.71%
2010	润和软件	信息管理系统展示平台系统开发	80.00
	润和软件	Orion 系统子模块软件开发	20.00
	润和软件	BOH 2009 Enhancement 项目 CMS 子系统开发	39.50
	润和软件	SBLM-外汇交易子系统开发	10.00
	合 计		149.50
	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软件开发总成本的比例		2.24%
2011 年一 季度	润和软件	FSI 入门证管理系统 DD 软件开发	38.70
	合 计		38.70
	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软件开发总成本的比例		1.77%

注：上表中，除 2010 年 BOH 2009 Enhancement 项目 CMS 子系统开发和 SBLM—外汇交易子系统开发等两个项目为发行人分包给南京润和的软件外包项目之外，其它项目均为发行人分包给南京动能的软件外包项目。

经核查南京动能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同期与其它分包商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比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合同条款。南京动能及润和软件出具承诺表示，南京动能与润和软件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动能与润和软件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四）关于南京动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的意见。

经核查南京动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目前，南京动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国强	452.2012	90.44
2	童昊	47.7988	9.56
合 计		500	100

经与南京动能的上述股东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动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转让后南京润和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和产品等方面的往来。

经访谈南京动能负责人，南京润和在转让给南京动能之后，主要从事其母公司南京动能分包的软件开发业务，也有部分来自于发行人分包的软件开发业务。2009年，发行人与南京润和没有业务往来，2010年，发行人累计分包给南京润和的项目金额为49.5万元。2011年，双方没有业务往来。由此，南京润和被转让后，只是与发行人在2010年存在少量项目分包业务往来，资金也为分包项目涉及的往来款项，除此之外，双方在技术、人员、产品方面没有往来。

（六）南京润友的处置情况。

南京润友是南京润和子公司，2009年随同南京润和一并被转让。

经核查南京润友工商资料，2011年4月22日，南京润友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11年4月，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雨花台税务分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润友在发行人体系期

间未因违反质量、税务、工商、劳动保障、国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润友已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除持有发行人和润和投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完全充分披露。

（八）转让南京润和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原始资料以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南京润和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南京润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09]第 242 号）评估结果后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格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润和软件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股权转让给南京动能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八、就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定位在 Internet 领域和智能终端应用领域，以基于 J2EE 架构技术、数据库应用技术以及智能终端嵌入式技术为主线的开发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企业应用管理 Web	基于 J2EE 平台技术以及 XML 技术，采用多层 Web 架构和 WebService 为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架构技术	基础构筑企业开放式应用管理系统。客户端采用 AJAX 技术实现更优的客户交互体验，广泛支持业界的多项标准和开源成果。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架构技术	基于 iPhone、Android、Brew、Symbian、Windows Mobile 等主流智能终端应用开发平台，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同企业后端核心应用系统集成，提供全面的企业级智能终端解决方案。
手机 APP UI RAPID 开发技术	手机 APP UI RAPID 开发技术用于手机移动应用的开发，通过工具能够进行 WYSIWYG 的功能设计，它们直接生成应用单元或者生成最佳的应用代码，使用 RAPID 开发在很短时间内即可以搭建出一个实际项目，并通过输出接口的定义，能够进行快速的移动应用部署。
嵌入式流媒体控制中间件技术	嵌入式流媒体控制中间件技术是提供企业移动流媒体的标准中间件，减少企业实现移动流媒体业务的技术门槛，实现在行业定制中间中所有流媒体的控制和应用不需再进行二次开发。
工控机设备智能采集技术	基于 Java J2EE，采用 Socket 和串口通讯技术，采用设备通信插件（plugin）和设备适配器（ADP）架构，支持各种电力通讯规约，提供可配置可扩展规约库，完成各类电力设备的接入、智能数据采集，以及数据的预处理和上传。
商业智能应用技术（MagiCube）	商业智能应用技术是包含了数据仓库、数据抽取、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的多种技术融合的商业应用。为企业各级人员提供一个数据分析和查询的平台，可有效的整合企业现有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时该技术也是一个可配置的应用生成平台，通过简单、灵活的查询配置工具快速生成新的查询分析应用，从而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
商圈模型分析技术	商圈模型分析技术是集商圈模型的定义、要素及权重的确定、基于 What-If 验证及指标调整、结果的沉淀以及数据库的完善于一体。通过软件系统模拟业务沙盘，可以让用户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后，将数据导入平台进行随时演练，及时得到分析结果，对决策产生良好的支持。
网络安全隔离技术	网络安全隔离技术是实现跨安全平台的数据和应用传递，支持两个完全物理隔离网络间的数据传递。可以使得企业基于现有物理隔离安全区划分机制下的快速部署的数据通信方案，实现安全、可靠的数据通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所得，来源合法。

九、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直接分包和间接分包的不同模式披露主要

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客 户	客 户 基 本 情 况	公 司 提 供 服 务 或 产 品 的 具 体 内 容	营 业 收 入 （ 万 元 ）	占 当 期 营 业 总 收 入 比 例
2011 年 1-3 月	丰通 syscom	系日本第五大综合商社丰田通商（系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名古屋市市中村区，主营业务是为丰田集团内部提供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的开发	主要提供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703.37	17.30%
	江苏电力	成立于1988年12月，为国家电网下属单位，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下辖13个市供电公司、51个县（市、区）供电公司，同时还管理与电力有关的设计、施工、修造、科研等单位	主要提供在电能信息管理，变电站在线监测等方面的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533.86	13.13%
	IT FOREST	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港区，主要股东为恒吉顺二、雨森尚樹等，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增值服务	主要提供外汇交易支持系统及企业安全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348.85	8.58%
	ORACLE	成立于1977年，NASDAQ上市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加州红木滩市，主营业务为数据库服务器及应用软	基于oracle数据库的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系统	314.57	7.74%

		件（ERP、CRM）开发	管理维护服务		
	捷开通讯	系 TCL 旗下从事手机业务的研发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主要股东为 JRD COMMUNICATION INC.，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提供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嵌入式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290.82	7.15%
	合 计			2,191.47	53.90%
2010 年	丰通 syscom	系日本第五大综合商社丰田通商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名古屋市中村区，主营业务为丰田集团内部提供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的开发	主要提供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1,797.26	12.35%
	江苏电力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为国家电网下属单位，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下辖 13 个市供电公司、51 个县（市、区）供电公司，同时还管理与电力有关的设计、施工、修造、科研等单位	主要提供在电能信息管理，输电，配电 GIS 等方面的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1,585.95	10.90%
	PASCO	成立于 1953 年，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 セコム、日本トラステイ、サービス信託、自社，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各行业的 GIS（地理信息	主要提供商圈分析，地区特性分析等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1,141.18	7.84%

		系统) 解决方案			
	IT FOREST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港区, 主要股东为恒吉顺二、雨森尚樹等,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增值服务	主要提供面对制造业的供应链仓储, 电子商务的软件系统的设计, 开发和维护	978.25	6.72%
	南瑞集团	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注册地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D11 栋, 主要股东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营业务为电力及其他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等研发制造	主要提供电力信息运维系统的设计, 开发和维护	670.26	4.60%
	合 计			6,172.90	42.41%
2009 年	IT FOREST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港区, 主要股东为恒吉顺二、雨森尚樹等,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增值服务	主要提供面对制造业的供应链仓储关联的软件系统的设计, 开发和维护	1,827.82	17.09%
	丰通 syscom	系日本第五大综合商社丰田通商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为日本名古屋市中区, 注册资本为 4.5 亿日元, 2008 年年销售收入为 617 亿日元, 主营业务为丰田集团内部提供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的开发	主要提供供应链知识管理系统的设计, 开发和维护	1,671.99	15.62%

	江苏天威虎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地为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望月村,主要股东为何婷芳和江苏天威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江苏广电网络公司系统内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增值运营服务	主要提供广电领域的 IPTV,设备监控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1,327.17	12.40%
	江苏电力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为国家电网下属单位,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下辖 13 个市供电公司、51 个县(市、区)供电公司,同时还管理与电力有关的设计、施工、修造、科研等单位	主要提供在电能信息管理,输电,配电 GIS,继电保护等方面的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1,054.06	9.85%
	PASCO	成立于 1953 年,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セコム、日本トラステイ・サービス信託、自社,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各行业的 GIS(地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主要提供商业地域趋势分析和商业地图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702.68	6.57%
	合 计			6,583.72	61.53%
2008 年	PASCO	成立于 1953 年,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セコム、日本トラステイ・サービス信託、自社,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各行业的 GIS(地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主要提供商圈分析, GIS 引擎,商业数据分析等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1,345.92	22.09%

	IT FOREST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港区,主要股东为恒吉顺二、雨森尚樹等,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增值服务	主要提供面对制造业的销售和仓储,医疗关联的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1,313.54	21.56%
	南京金鹿鼎信息系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地为南京市玄武区罗汉巷,主要股东为金红和张峰,主营业务为硬件销售、网络构筑及系统集成	提供计算机硬件销售	808.22	13.27%
	ICUBE	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中央区,主要股东为李毅、李坚、柳生毅,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局域网构建及监控系统开发	主要提供制造业销售客户管理,仓储管理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590.83	9.70%
	成都皓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高升桥路,主要股东为南京皓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增值应用和互联网应用产品与服务	主要提供电信相关的群发设备管理,号码百事通相关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300	4.92%
	合 计			4,358.51	71.54%

注：1、发行人对江苏电力的营业收入中含公司对其控制下的子公司——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2、公司对南瑞集团的营业收入含公司对南瑞集团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销售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内容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2011 年 1-3 月	Sapphire Technologies, LP	注册地点：荷兰 主要股东：任仕达公司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182.9	35.52%
	南京盈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66 号 01D 幢 202 室 主要股东：梁琦、齐淑云等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52.16	9.27%
	上海亚盛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123 号 401 室 主要股东：莫卫国，王坚	分包软件开发服务	41	7.29%
	南京动能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168 号江苏软件园 2 号楼 2176 座 主要股东：童国强、童昊	分包软件开发服务	38.7	6.88%
	Strategic Business Technology Inc.	注册地点：美国加州洛杉矶 主要股东：DJIE LING HUANG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28.42	5.05%
合 计				343.18	64.01%
2010 年	南京赣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丁强村 主要股东：郭明燕，南京明河饲料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314.67	9.54%
	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南京软件园二号楼 A 座一层 主要股东：南京国瑞科技有限公司，吴永祥，曾珞军，赵国良	硬件销售	243.67	7.39%

	上海亚盛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123号401室 主要股东:莫卫国,王坚	分包软件开发服务	199	6.04%
	南京众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20-1号 主要股东:黄澄,贾颖,李彦伟,施娇容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180.5	5.47%
	Sapphire Technologies, LP	注册地点:荷兰 主要股东:任仕达公司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173.56	5.26%
	合 计			1,111.40	33.71%
2009 年	レイテクネット	注册地点:日本东京都江东区深川1-1-2 主要股东:大原昭夫	分包软件开发服务	473.07	15.64%
	南京和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2号黄埔大酒店第10层B座 主要股东:深圳市安普天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阳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470.49	15.55%
	南京动能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168号江苏软件园2号楼2176座 主要股东:童国强、童昊	分包软件开发服务	313.99	10.38%
	南京众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20-1号 主要股东:黄澄,贾颖,李彦伟,施娇容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312.98	10.35%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滨路200号101室 主要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	硬件销售	231.51	7.65%

		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1,802.04	59.57%
2008 年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新科四路 11 号 主要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软件开发服务	1,103.20	50.31%
	南京夏拓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罗汉巷 119 号 主要股东：金红，张峰	硬件销售	792.9	36.16%
	江苏省汇贤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湖北路 3 号 408 室 主要股东：黄稀梅、金双红、李智、任斌才、魏菊英、吴海燕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78.25	3.57%
	南京众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20-1 号 主要股东：黄澄，贾颖，李彦伟，施娇容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52.16	2.38%
	増田ノブヒロ	个人	技术人员派遣服务	24.24	1.11%
	合 计			2,050.75	93.52%

注：1、レイテクネット，英文名称：RayTechNet

2、公司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中含公司向其控制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分公司、江苏宏图高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声像分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为软件分包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均是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子公司的有关信息，请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与申请文件、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委托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对本所律师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查阅境外子公司的登记资料 and 原始财务报表、查询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公司主管部门的网站、对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与境外子公司负责人及当地员工进行交流，选取当地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

经过上述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境外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有部分业务以人力资源派遣的方式进行，该种业务模式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损害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部分业务以人力外包方式进行，不同于劳务派遣。经核查发行人部分人力外包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业务主管人员的访谈了解：

发行人人力外包模式的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型、人数派出软件工程师至客户处按照客户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发行人与派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月向其员工支付薪酬。发行人与客户结算时按照发行人为合同项下的服务派出的人数、月数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进行结算。

此种业务模式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规定的劳务派遣，其区别如下：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

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上述业务模式中发行人派出软件工程师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发行人按月向外派的员工支付工资，在无外派任务时，发行人安排员工参与公司其他项目开发，并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向员工发放工资，上述员工在有外派任务和无外派任务时薪酬水平并无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软件外包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其实质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现场软件技术服务，该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人数、单价、时间结算服务费用。此种业务模式依法无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此种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和其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对合作的条件、双方权利义务加以约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证了外派员工按照《劳动合同》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外派员工未因外派作业导致个人权益遭受损害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或劳动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业务以人力外包方式进行的业务模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损害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南瑞集团与发行人 2010 年第二大供应商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南瑞集团与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经核查南瑞集团工商资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目前，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1910000028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D11 栋，法定代表人肖世杰，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及其他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电压计量、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该公司唯一股东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唯一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经核查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目前，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191000003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南京软件园二号楼 A 座一层，法定代表人方宇林，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和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系统、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国瑞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
2	吴永详	150	15
3	曾珞军	150	15
4	赵国良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	------	-----

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南京国瑞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共赢圈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字华	600	20
2	葛传宝	600	20
3	南京国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0	60
合 计		3000	100

南京国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字华	500	10
	方字林	1500	30
	方字平	500	10
3	江苏共赢圈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
合 计		5000	100

经核查上述公司股权结构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南瑞集团与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南瑞集团与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给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瑞集团的交易情况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类别	销售	销售	销售	—
交易内容	软件外包	软件外包	软件外包	—
销售金额（元）	1,177,000.00	6,070,269.00	1,198,000.00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类别	—	采购	—	—
交易内容	—	硬件产品	—	—
采购金额（元）	—	2,436,666.66	—	—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相关合同条款，发行人与南瑞集团、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均为公平市场价格，不存在相互间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瑞集团与南京国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给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公司和宏图东方信息系统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与此两家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保密等协议以及是否违反该等协议，与之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等与上述两家公司有无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公司和宏图东方信息系统公司任职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曾在两公司任职的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名单	在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有限公 司的工作履历	在宏图东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工作履历
周红卫	1992年 - 1996年	1996年 - 1997年
姚宁	1992年 - 1996年	1996年 - 1997年
孙强	1995年 - 1997年	1997年 - 1998年
马玉峰	1994年 - 1996年	1996年 - 1999年

上表显示，发行人董事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曾分别于1992年至1999年间在上述两家公司有过工作经历。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在信息技术迅速发展背景下，90年代的技术成果到2006年的时候已基本被淘汰或更新，从客观上

看,发行人与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和宏图东方信息系统公司在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现拥有的软件产品(或软件著作权)都是公司设立后通过自主研发获取,并进行了软件产品(或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过争议和纠纷;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等业务资源主要形成于2006年以后,距离上述发行人董事从前两家公司的离职时点具有相对较长的时间跨度。发行人出具说明表示,发行人的技术、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等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公司工商资料,该公司已于2009年4月办理了工商注销;宏图东方信息系统公司工商资料经查询无法获取。根据发行人董事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公司和宏图东方信息系统公司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其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劳动关系是在中国劳动法的基础下合法解除,解除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其与上述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公司及宏图东方信息系统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和保密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等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关系。

十四、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化礼曾任审计署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党组书记、江苏省政协委员,该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其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并经董化礼先生书面确认,董化礼先生1946年3月出生,2000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间担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期间担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党组书记、特派员(2003年2月起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间担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间担任江苏省政协委

员；2008年4月起退休。

董化礼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并于2009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751）。

经核查，董化礼先生2006年5月之后不再担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其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间担任江苏省政协委员。根据《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董化礼先生于2009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距离其离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已逾3年，发行人与董化礼原工作业务无直接相关关系，未违反《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化礼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形。

十五、发行人对香港SRS2增资的相关情况，请律师核查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香港SRS2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美国SRS2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SilkRoad Capital LLC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上海丝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SilkRoad Capital LLC确认：

发行人对香港SRS2增资前，香港SRS2为SilkRoad Capital LLC全资持股的公司。香港SRS2全资拥有美国SRS2和上海丝略两个公司。

注：SilkRoad Capital LLC的股东构成详见[重点问题4]。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对香港SRS2增资30.6万美元。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SilkRoad Capital LLC签订了《JOINT VENTURE AND CONTRIBUTION AGREEMENT》，就合资经营香港SRS2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0年7月1日，发行人就增资香港SRS2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00022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SRS2授权资本为515万港币，实收资本为466.2万港币。其中，发行人持有2,377,62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SilkRoad Capital LLC持有2,284,3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香港SRS2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香港SRS2股权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股或信托持股以及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09年11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润和投资设立。润和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润和投资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润和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

2010年2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润和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4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2011年3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润和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经核查润和投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润和投资历次变更已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十七、请律师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华为投资存在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作为其股东的情形，华为投资工会是经深圳市总工会深工组（1997）24 号文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字（1997）101 号文批准成立的社团法人，目前持有粤工社法证字第 030101878 号《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

华为投资工会持有华为投资股权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2001 年 1 月 11 日 深府（2001）8 号）第十三条“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的，公司工会必须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第四十二条“私营企业实施内部员工持股，由公司股东（大会）自主决定后，直接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规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明确规定：“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这次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该文件对工会的社团法人登记并未暂停整顿，华为投资工会成为华为投资的股东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之规定，且华为投资工会已通过了 2011 年年检登记。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115号）第二条规定：“我认为，与发行申请人有关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三种情形，建议分别处理：

1. 对已上市公司而言，在受理其再融资申请时，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如存在的，应要求其按照法律部[2000]24号文要求规范。

2. 对拟上市公司而言，受理其发行申请时，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同时，应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

3.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股份的，可以不要求其清理”。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明确规定：“职工持股会将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在此种情况改变之前，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为自然人或有限公司，不属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红卫、姚宁，也不属于持股会或工会。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等需要规范的情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华为投资存在工会持股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2002年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发布的《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115号）中也未要求对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进行规范；

3、发行人的股东华为投资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为规避其自

身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违规行为。华为投资工会设立和持有华为投资的股权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请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和其他情况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相应地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同时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在前文中已作出了具体回复。

十九、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楚洲实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1229382，住所为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1 幢 3 层 A 区 338 室，法定代表人为任皓，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纸箱、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品）、建材、计量衡器、机电设备，建筑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目前，楚洲实业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69%。楚洲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 皓	货币	200	40
2	华 敏	货币	150	30
3	邹志荣	货币	150	30
合 计			500	100

（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华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4.952%的股权，随着发行人与华为技术业务往来日益紧密，对公司未来业务可能构成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华为投资及其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11 年 1-3 月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CYTong V100R001C01 (DEMO)委托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290,000.00	290,000.00
eStore V100R001C01(DEMO)委托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106,900.00	106,900.00
MUSIC_CLIENT_HANDSET R001C05L0A501 委托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484,762.00	24,238.10
HUAWEI TAPS VIRI C01B550 Iphone ET 阅读委托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297,600.00	14,880.00
SmartLife 条码识别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210,000.00	10,500.00
合 计		1,389,262.00	446,518.10

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11 年 1-3 月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无线家庭网络项目 MUAP 样机 UI 实现项目	软件开发	465,000.00	465,000.00
WISH UI 实现项目	软件开发	590,000.00	590,000.00
合 计		1,055,000.00	1,055,000.00

3、成都市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11 年 1-3 月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安全产品 SVN 手机客户端软件委托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1,455,770.00	3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签订的合同均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阚 赢

2011 年 9 月 9 日于南京

务所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